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 校級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星期一)13時30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2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應到16人實到14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修正四年級開課資料誤植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休閒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替代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計算機網路及程式語言課程之替代課程案;惟管理學之課程替代案業經108學年 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第四案完成討論,爰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飯店管理學系103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即108學年度之延修生)擬申 請課程替代飯店系課程2門必修課「旅館經營管理講座/2學分/必修」、「財務管理/3 學分/必修」,提請審議。

決議:1.103學年度課程規劃中「旅館經營管理講座」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於105~108學年度 已不再開課,故同意該課程之替代課程案。

2. 另考量「財務管理」課程為103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個案,爰請學系依據課程專業協助學生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確認後之替代課程需填寫替代申請表存查。

第四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烘焙管理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替代審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食品穀物加工學之替代科目修正為修習「烘焙原料與穀物學」(2學分)及加修一門 餐飲烘焙相關科目補足學分即可完成替代。

2. 另「進階烘焙實務」課程替代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之日間部觀光系四B班級(105學制)「人力資源管理(必修)」課程替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星期一)13時30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2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教務處教務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李正豐、餐旅管理學院院長戴文雄、教育與創新管

理學院院長兼休閒系主任鄭士仁、餐旅系及烘焙系主任李明靜、教研所所長郭添財、幼教系副主任賴麗敏、資多系主任楊振銘、飯店系副主任陳貞如、休資系副

主任郭淑靜、企管系副主任楊景如、觀光系主任陳瑩達

教師代表:烘焙系李又貞老師、幼教系周嵐瑩老師

學生代表:企管系顏苡珊、休資系朱育志、休閒系陳加欣

列席: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進修教務組陸志忠、教學發展組楊富堤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星期五)14時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2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正豐教務長

紀錄人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紹鈴

出席人員:應到18人實到15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有關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修正 105、106、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中選修課程專業實習(一)、(二)學分數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本案為修正 107 學年度前之專業實習學分數之規定,因恐影響學生修讀其它專業選修課程之意願,爰本案緩議。

第二案:有關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105 至 107 學年度專業選修職場實習課程學分數修正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本案為修正 107 學年度前之專業實習學分數之規定,因恐影響學生修讀其它專業選修課程之意願,爰本案緩議。

第三案:有關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院必修課程替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資多系於104學年度隸屬設計學院、105-107學年度隸屬教育與設計學院、108學年度隸屬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2. 考量本案學生為104學年度入學學生且為本(108)學年度延修生,因學院組織變動而 致無法重補修原訂科目,爰請學系依據課程專業協助學生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確 認後之替代課程需填寫替代申請表存查。

第四案:有關休閒資訊管理學系院必修課程替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休資系於105-107學年度隸屬休閒產業學院、108學年度隸屬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另學系於108學年度已核定停招。

2. 考量本案學生原入學之學院為教育與設計學院,轉系後屬休閒產業學院(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又因學系已停招,爰請學系依據課程專業協助學生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確認後之替代課程需填寫替代申請表存查。

第五案:有關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大一課程替代科目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6 學年課程規劃修訂誤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及總畢業學分數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七案:有關休閒管理學系 107 學年課程規劃中院必修課程「職涯探索」誤植為「職涯試探」

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 DSA 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九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106 學年日間部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十案:有關餐旅管理學院烘焙管理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替代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一案						
案由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修正四年級開課資料誤植修正案,提請 審議。						
	一、本案業經資多系109年2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教育	與創新管理學院	109年3月2	2日108學年月	度第二學期第	31次院課程委員會	
	議通						
				引課資料進行	盤點,發現	以下錯誤以致學生	
	歴年)	成績單顯示錯誤: 	ı	16 77 - 1 - 2			
說明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目前修	修習別應	目前課程	課程應修正類	
	次夕一人	主业的从本	習別	修正為	類別	別事业以佐	
	資多四A	素描與繪畫	選修	必修	專業選修	專業必修	
	資多四B	素描與繪畫	選修	必修	專業選修	專業必修	
	資多四B	數位音效設計	必修	選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資多四B	視窗程式設計	<u> </u>		空白	專業選修	
	三、擬請	司意依上表進行修	<u> </u>				
辨法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 /U							
決議	照案通過並修正生歷年成績單之必選修類別。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二案						
案由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替代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休資系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議通過。 二、休資系四年級部分學生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三)由資多系轉入,部一課程:計算機網路、程式語言未能如期修習,且休資系於108學年度停自108學年度起無開設大一課程。 三、相關課程替代對照表下:					程委員會,部分大	
	原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替代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計算機網路	必修	3	休資系	無線網路應用	選修	3
	程式語言	必修	3	資多系	視窗程式設計	必修	3
	管理學	必修	3	休資系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3
辨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案;惟管理學之 完成討論,爰請依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三案										
案由	請課程を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飯店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即 108 學年度之延修生)擬申請課程替代飯店系課程 2 門必修課「旅館經營管理講座/2 學分/必修」、「財務管理/3 學分/必修」,提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飯店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2 月 19 日第 1 次課程委 議及餐旅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3 月 05 日第 1 次臨時院 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飯店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即 108 學年度之延修生)擬申請課 代飯店系課程 2 門必修課「旅館經營管理講座/2 學分/必修」、「財務 /3 學分/必修」。 三、擬以旅館品牌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系統課程分別替代旅館經營管理講座 店系 105-108 年度課規已無該課程)、財務管理(飯店系開課時程為第- 期,本學期他系財務管理開課均為 2 學分),課程替代對照表如下表: 原訂課規						課程 替理 飯學				
	學制 日間 部學 士昭	開課年 級/學期 二下	科目名稱 旅館經營 管理講座	選修 必修	學分 2	開課系別飯店系	學問學班	開課年 級/學期 四下	科目名稱 旅館品牌經 營管理	選修 選修	學分 2
	日間 部學 士班	三上	財務管理	必修	3	休資系	進修 部學 士班	四下	財務管理系統	必修	3
辨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提會討論									
決議	 1.103學年度課程規劃中「旅館經營管理講座」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於105~108學年度已不再開課,故同意該課程之替代課程案。 2.另考量「財務管理」課程為103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個案,爰請學系依據課程專業協助學生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確認後之替代課程需填寫替代申請表存查。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四案	第四案					
案由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烘焙管理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替代審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烘焙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3 月 02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餐旅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3 月 05 日第 1 次臨時院課程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烘焙系適用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學生。因一年級必修課程「食品穀物加工學」、「進階烘焙實務」於第二學年 106 學年度起停開,「食品穀物加工學」擬用「烘焙原料與穀物學」課程替代,因修習替代課程學分數變少,擬加修「餐飲連鎖事業管理」科目,補足學分,「進階烘焙實務」課程以「烘焙產品控制實習」課程替代。 三、替代課目表格臚列如下:						
辦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門餐飲烘焙相關科目衫	 食品穀物加工學之替代科目修正為修習「烘焙原料與穀物學」(2學分)及加修一門餐飲烘焙相關科目補足學分即可完成替代。 另「進階烘焙實務」課程替代案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五案
案由	有關餐旅管理學院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之日間部觀光系四 B 班級(105 學制)「人力資源管理(必修)」課程替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餐旅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03 月 05 日第 1 次臨時院課程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因觀光系四 B 班級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應開設「人力資源管理(必修)」課程,但未開此課程,並於同學年上學期與日間觀光二 C 「人力資源管理(選修)」合班開課。 三、擬以觀光系四 B 班級(105 學制) 「人力資源管理(選修)」替代「人力資源管理(必修)」。
辨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9年03月09日

編號	第六案
案由	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09 年 2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3644 號函辦理。 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辨法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u>教育</u>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 <u>暨擋修學分</u>辦法」修正對照表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13日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5 - 16 15 V	T It Y	V) al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説明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	原辦法名稱修正,
職前 <u>教育</u> 專業課程 暨教保專業課	職前專業課程暨教保專業課程抵	以符合師資職前教 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程抵免 <u>暨擋修</u> 學分辨法	免暨擋修辦法	免之精神。
第一條 依據	第一條 依據	
一、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	
照表實施要點」及「幼兒教	照表實施要點」及「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	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	
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	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	
標準」。	標準」。	
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	二、台灣首府大學學則、台灣首	
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	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台灣	
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	首府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	1.詳列教育部師資
定辦理。	定辦理。	培育相關辦法依 據。
三、 幼兒教育學系(所) 相關課	三、幼兒教育學系(所) 相關課	2.删除與辦法一具
程與學分審認規定。	程與學分審認規定。	無關之文字。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		
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		
項」(以下簡稱職前注意		
事項)、「國內專科以上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		
辦法」之規定,訂定「台		
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		
<u>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u>		
程抵免學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師資職前教育		1.原辦法第二條修
課程係指幼兒圓師資類		正為第三條。
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		2. 新增
含教育專業課程 (含教保		教育課程之分類
		與依據。

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 普通課程;其教保專業課 程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 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 可辦法」辦理。

第二條 抵免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 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 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 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 程。

一、二、依教育部「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 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 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表如附件 一),學生需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 科以上學校畢業,所曾修習之教保 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方可抵免,不得 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 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 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 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 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 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 日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 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 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第二條 抵免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中專業課程包含有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

二、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科目學分數之對照表如附件一),學生常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與於事業的人類,所曾修習之教保專業試認定不可抵免,不得以考試認定之。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未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系、 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 程所修習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後續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五)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 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 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 相符者,經認定後,可予抵免。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2.依培師意業予理條款育實理注專免整三六線教育所與有數學新之與與新正數學新正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至數學的與關於
- 3.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 (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 日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 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 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 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 認定後,可予抵免。
- 三、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 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 施要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 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 具。
-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 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 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 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 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 限。
-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 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 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 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 上。
-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 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 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 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 日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 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 (六)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 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 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 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經認 定後,可予抵免。
- 三、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 明,應由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開 具。
- (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 計學分,其原則如下:
- 1.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辦理學分採認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2.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 起算應超過一年。但修習幼兒園師 資類科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 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 上。
- (三)本系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 師資生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 科,且開授相同學科/領域/群科 教材教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 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確為教育 部核定之各大學開具,且認定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專業知能。
-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 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3.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 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 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 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 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 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 日及學分。

(四)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五)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 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 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 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 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 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 明,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 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

第三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通過後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

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 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採認抵免等分數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相互抵免。

5.依前目規定抵免學分者,其修業 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 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6.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 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 班為限,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 目及學分。

(四)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後或轉系後第一次註 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免學分之申請: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 本系幼兒園師資類 科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者,得辦理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其課 程之採認及學分抵 免以幼兒園師資類 科教育專業課程應 修學分數之二分之 一為限,且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習不得抵 免;其修業年限應自 取得該類科師資生 資格後起算一學年 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二學期,不包括寒暑 期修課,且各學期應 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 一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者,得辦理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其課 程之採認及學分抵 免以該類科教育專 業課程應修學分數 之二分之一為限,且 各類科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不得抵 免;其於原師資類科 修業年限至少二學 年(以學期計應有四 學期,不包括寒暑期 修課,且各學期應有 修課事實),自第二 師資類科起每師資 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應修習一學年以 上。
- 三、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 間因學籍異動 (轉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 學)或應屆考取他校 研究所,經二校同 意,得移轉師資生資 格繼續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其資格 移轉前已修習之教 育專業課程,得辦理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但同類科教材教 法與教學實習不得 抵免;其於轉入學校 之修業年限,應至少 修業一學年(以學期 計應有二學期,不包 括寒暑期修課,且各 學期應有修課事 實)。
- 四、各大學非師資生,在 校期間修習本校或 他校所開非幼兒園 師資類科之教育專 業課程,得申請課程 採認及學分抵免,並 以各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數之四分之一為 限;其修業年限自取 得師資生資格後起 算應至少有三學期 **(不包括寒暑期修** 課,且各學期應有修 課事實);課程採認 及學分抵免後,併計 曾修業及折抵後修 業年限累計應有二 學年(以學期計應有 四學期,不包括寒暑 期修課,且各學期應 有修課事實)。
- 五、各大學非師資生,在 校期間修習本校或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他校所開幼兒園師 資類科之教育專業 課程之課程採認及 學分抵免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各大學非師資 生,在校期間 修習本校開發 一個園之 報課程 一個題之 業課程 一個 分之一為限 多之一為限。
- (二) 已修畢幼兒園 教保專業簡 教(以課籍) 教(與課籍) 教(與課籍) 教(與明報) (與明報) (與明報
- (三)各生修他兒科課教者認免保抵數二學非檢校開資專修課程分除採學三後的類案 課題分除採學三後資間或幼類業畢程採抵教認分十之

- 1.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 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總學分之四 分之一為限。 (四)本目之(一) 至(三)之非 師資生,其修 業年限自取 得師資生資 格後起算應 至少有三學 期(不包括寒 暑期修課,且 各學期應有 修課事實); 學分抵免 後,併計曾修 業及折抵後 修業年限累 計應有二學 年(以學期計 應有四學 期,不包括寒 暑期修課,且 各學期應有 修課事實)。

六、師資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以 國外、香港、澳門地 國外、香港、澳門地 區之師資類科教 事業課程申請課程 採認及學分黃 者,以各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 分數之一為 限。

- 1. 原辦法第二條修 正為第三條。
- 3.原辦法與學分抵 免無關之條文與 文字刪除。

第四條 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 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 生,其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 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

程不得抵免: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 育實施辦法所開設 之推廣教育學分 班,修習之教保專業 課程。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 系科學生,依教育部「國 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 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 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 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 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其認定, 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

- 1.新增第四條。

l de see als als als ender als a re-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		
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		
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		2.原辦法第二條學
下:		分抵免原則移至
<u>Γ·</u> <u>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u>		第五條規範說明。
及學分抵免應與教		
育部核定之各師資		
類科相同,並以申請		
日向前推算至多十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		
及學分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		
	17	

- 專業課程不得重複 採認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 請師資職前教育專 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之課程採認及學分 抵免。但經教育部專 案核定者,不在此 限。
- 四、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 修習之課程,不得抵 免教保專業課程。
- 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 合規定者,經認定 後,得抵免之。
- 六、科目名稱符合,其學 分數少於規定者,經 認定後,得以二科目 以上併列,抵免之。
- 七、科目名稱相似,其學 分數不少於規定 者,經認定後,得抵 免之。
- 八、科目名稱相似,其學 分數少於規定者,經 認定後,得以二科目 以上併列,抵免之。
-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 次為原則,應於經甄 選通過後後第一次 註冊選課時一併辦 理。

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 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 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 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 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 校報部核定或備查之最

- 1.新增第五條。
- 2. 原辦法第二條學 分抵免原則移至 第五條規範說明。

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 依據。

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 分,得依本校規定,採隨 班附讀或由本校申請開 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教 育部專案核定為主。

- 1.新增第五條。
- 2. 原辦法第二條學 分抵免原則移至 第五條規範說明。

第三條 擋修

- 1.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 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 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
-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 (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教保 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包含「幼 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 二門科目。
-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等 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教法及設 計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 序進行課程修習。
- (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 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 始得修習「幼兒園教 保實習(二)。
-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 先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一), 始得修習「幼兒園教 學實習(二),。

第四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 教育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

第三條 擋修

- 1.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 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 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
-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之相關擋修科目如下:
- (一)欲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者,需先修習或同時修習教保 專業課程之基礎課程包含「幼 兒教保概論」及「幼兒發展」 二門科目。
-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幼兒園教材教法(一)」 及「幼兒園教材教法(二)」等 三門課為課程教學教法及設計 之銜接性課程,應依上列順序 進行課程修習。
- (三)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需 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 (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 保實習(二)」。
- (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需 先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一)」,始得修習「幼兒園教 學實習(二)」。
- 第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 1. 原辦法第三條刪 除。
- 2.課程擋修與學分 抵免無關,刪除 之。
- 3.課程擋修部份,將 另於報部課程規 劃表加入相關之 擋修要求。

- 1.原辦法第四條修 正為第六條。
- 2. 詳列本辦法未規 定事項之教育部 辦法與本校相關 章則規定。
- 3.文字修正。

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之。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等相		
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		
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第 <u>五七</u> 條 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	1.原辦法第五條修
議及 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正為第七條。 2.修正本辦法須報
核定後發布實施、<mark>報教育部備查</mark>	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備查後實施。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3.文字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後法規)

104年04月15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104年05月12日人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107.01.0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07.01.18(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6月13日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7.18(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9年03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依據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前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幼兒<mark>圖園</mark>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其教保專業課程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通過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

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 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 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三)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四)本目之(一)至(三)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 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 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師資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以國外、香港、澳門 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 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 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教保專業 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 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 程。
 -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含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並以申請 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 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專業課程。
 - 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六、科目名稱符合,其 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之。
 - 七、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不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抵免之。
 - 八、科目名稱相似,其學分數少於規定者,經認定後,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抵免 之。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經甄選通過後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 理。

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 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 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本校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教育部專案核定為主。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9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致宏樓2樓會議室

0 114 200 0 71 0	7日下午1时30分 ⑤地馬	B· 致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教務長兼 通識中心主任	李正豐	£2.
餐旅管理學院院長	戴文雄	黄文君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長兼 休閒系主任	鄭士仁	Tron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請假.
幼教系副主任	賴麗敏	张 独 发
資多系系主任	楊振銘	程程序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家液類
餐旅系主任兼烘焙系主任	李明靜	AN AN
飯店系副主任	陳貞如	連襲筠代
企管系副主任	楊景如	ZZ(441
觀光系主任	陳瑩達	科佐藝林
教師代表	周嵐瑩	周蒙.
教師代表	李又貞	清假
學生代表	顏苡珊	顏英冊
學生代表	陳加欣	陳加欣
學生代表	朱育志	# ff
到 《 教務處進修組	陸志忠	茂むめ
教務處教發組	楊富堤	· 居克州
1 强钢器补加	李紹金艺	李郡乾